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广西省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PPP项目的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果东控建设”)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平果东控建设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2亿元贷款,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可行性缺口补助达到支付条件之日止,即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向平果东控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68.25%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平果东控建设1.75%的股份,广西平果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30%的股份,综合考虑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项目公司融资金额、其他股东的企业性质和《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小的股东本次不为平果东控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平果东控建设签署的《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PPP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合同》,公司在建设期内需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计施工工作,此次担保风险在于公司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设计施工工作,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平果东控建设的偿债能力主要取决于广西省平果县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平果县为全国百强县,该地方政府资信状况良好,政府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较强,平果东控建设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平果项目涉及工程投资金额5.67亿元,是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在广西地区的良好企业形象,为公司未来逐步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10

4、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境投资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826.44	326,638.25
负债总额	352,759.36	161,655.39
净资产	170,067.08	164,982.8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94.48	35,046.95
利润总额	694.38	-21,101.76
净利润	595.16	-19,339.3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环境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确定的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4、反担保措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70,844.88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3.9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广西省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PPP项目(以下简称“平果项目”)的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果东控建设”)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平果东控建设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2亿元贷款,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可行性缺口补助达到支付条件之日止,即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月25日

3、注册地点:平果县城龙路盘龙苑小区B13号商铺二楼

4、法定代表人:易仁萍

5、注册资本:14751.2118万元

6、经营范围:全域旅游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经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经营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用设施管理。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8.25%,广西平果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7%,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0.7%,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持股0.35%。(其中,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果东控建设为公司项目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03.38	9605.81
负债总额	1072.69	1075.12
净资产	8530.69	8530.69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平果东控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可行性缺口补助达到支付条件之日止。

3、担保额度:不超过4.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平果东控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68.25%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平果东控建设1.75%的股份,广西平果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30%的股份,综合考虑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项目公司融资金额、其他股东的企业性质和《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小的股东本次不为平果东控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平果东控建设签署的《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PPP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合同》,公司在建设期内需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计施工工作,此次担保风险在于公司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设计施工工作,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平果东控建设的偿债能力主要取决于广西省平果县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平果县为全国百强县,该地方政府资信状况良好,政府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较强,平果东控建设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平果项目涉及工程投资金额5.67亿元,是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在广西地区的良好企业形象,为公司未来逐步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市场融资能力,满足项目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虽然其他持股比例小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和反担保,但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项目公司的日常建设和财务状况,政府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平果东控建设具有实际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只是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844.88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3.9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952,864,495股为基数(总股本96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7,135,50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85,934.8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2,864,495股×0.03元/股÷960,000,000股≈0.0297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78)÷(1+0)=前收盘价格-0.0297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288106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75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陈爱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李延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海峰、侯军虎、李西金、邬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王雅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郎国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924,75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2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924,73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石艳玲、刘佳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067,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782,974.76元,转增187,626,8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6,693,89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范建华及葛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36元。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754,600	1,901,840	6,656,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64,312,465	185,724,986	650,037,451
1、A股	464,312,465	185,724,986	650,037,451
三、股份总数	469,067,065	187,626,826	656,693,89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56,693,891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58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5523102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385,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85,198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220,798	99.93871	164,500	0.061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85,198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85,198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7,428,947	99.06499	164,500	0.93501	0	0.0000
3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7,593,347	99.99943	100	0.000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战宏亮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姜颖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产生影响。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程越先生和姜颖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姜颖先生简历如下:

姜颖先生,保荐代表人,2001年加入中信证券。姜颖先生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浙商银行A股IPO项目、南京银行A股IPO项目、瑞达期货A股IPO项目、浦发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优先股项目、浦发银行可转债项目、宁波银行可转债项目、宁波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银行优先股项目、深发展与平安银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通银行A+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金融企业投行服务经验。

姜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